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20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（飞轮）、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（飞轮）、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工业集中区（竹安路西侧）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

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 030802.2-2020）中表2标准限值，甲醛、酚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限值，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和酚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排放限值，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；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 030802.2-2020）中表A.1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(t/a):

1. 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量): 生活污水接管量 360, COD $\leq 0.115/0.018$ 、SS $\leq 0.086/0.0036$ 、NH₃-N $\leq 0.013/0.00144$ 、TP $\leq 0.002/0.00018$ 、TN $\leq 0.016/0.00432$ 。

2. 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4.921 、VOCs ≤ 0.8128 (其中甲醛 ≤ 0.0042 、酚类 ≤ 0.0342 、氨 ≤ 0.1102 , 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8605 、VOCs ≤ 0.2379 (其中甲醛 ≤ 0.0011 、酚类 ≤ 0.0089 、氨 ≤ 0.0145 , 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同时,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

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18-320481-41-03-544158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、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